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手方、交易标的公司，除义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